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创立于1949，服务涵盖保险全类别，机构县域覆盖100%。

投保确认码：V0201PICC220025051697637745306

投保验证码回填时间：

收费确认时间：2025-05-19 14:55

生成保单时间：2025-05-19 14:55

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



EEDAAZ0020ZA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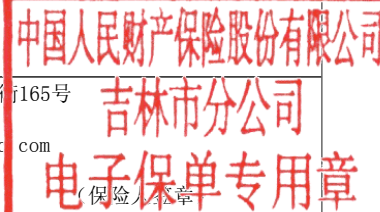
单证查验

吉：2200250001769006

保险单号：PDAA202522020000049519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	吉林省第二地质调查所					
车主	吉林省第二地质调查所					
保险车辆情况	号牌号码	吉B05ZB1	厂牌型号	长城CC1032QS22J多用途货车		
	VIN码/车架号	LGWDB6197RJ051263	发动机号	2458H209148		
	核定载客	5人	核定载质量	480.000千克	初次登记日期	2024-05-30
	使用性质	非营业货车	年平均行驶里程	公里	机动车种类	货车
承保险种		绝对免赔率	费率浮动(+/-)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保险费(元)	
机动车损失保险			/	160381.60	1107.52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	3000000.00	1614.58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			/	20000.00/座*1座	33.01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			/	20000.00/座*4座	80.37	
特别提示：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涉及(减)退保保费的，退还给投保人。						
本保单投保人为：吉林省第二地质调查所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叁拾伍元肆角捌分 (¥： 2,835.48 元)						
保险期间 自2025年05月30日0时0分起至2026年05月29日24时0分止						
特别约定	1.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电话销售 □互联网销售 ☒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其他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刘婧希15844251288 2.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或现金赔付方式进行保险赔付。选择采取实物赔付方式的，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在事故车辆修理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重要提示	1.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含税总保险费2835.48元，其中：不含税保险费总计：2674.98元，增值税额总计：160.50元 2.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和通用条款等。 4.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5.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6.被保险人可通过保险人网站自主查询承保理赔信息。					
保险人	公司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分公司 公司地址：吉林省吉林市吉林大街165号 联系电话：95518 网址：www.picc.com 签单日期：2025-05-19 邮政编码：132001					



核保：高岳强

制单：吴艳

经办：刘婧希

本保单属于个人营销业务，营销员为：刘婧希

尊敬的客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官网(www.picc.com)、95518客服电话或附近的营业网点查询保险单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通过以上三种渠道联系本公司。

保险条款清单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商业保险条款（2020版）

尊敬的客户：您可通过本公司官网(www.picc.com)、95518客服电话或附近的营业网点查询保险单信息。
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通过以上三种渠道联系本公司。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创立于1949，服务涵盖保险全类别，机构县域覆盖100%。

投保确认码：V0201PICC220025051697637745933

投保验证码回填时间：

收费确认时间：2025-05-19 14:55

生成保单时间：2025-05-19 14:55

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



EEDAAZ0020ZA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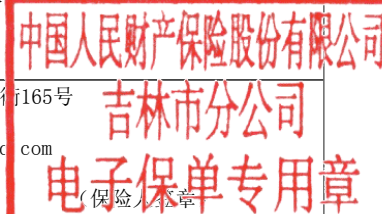
单证查验

吉：2200250001769008

保险单号：PDAA202522020000049520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	吉林省第二地质调查所					
车主	吉林省第二地质调查所					
保险车辆情况	号牌号码	吉BY5493	厂牌型号	丰田GTM6480GSL多用途乘用车		
	VIN码/车架号	LVGES46A7BG027470	发动机号	J391608		
	核定载客	7人	核定载质量	0.000千克	初次登记日期	2011-03-23
	使用性质	非营业机关、事业团体客车	年平均行驶里程	公里	机动车种类	客车
承保险种		绝对免赔率	费率浮动(+/-)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保险费(元)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	2000000.00	377.69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			/	20000.00/座*1座	22.60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			/	20000.00/座*6座	82.92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	200000.00	11.19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			/	10000.00	0.89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			/	60000.00	2.44	
特别提示：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涉及(减)退保保费的，退还给投保人。						
本保单投保人为：吉林省第二地质调查所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柒元柒角叁分 (¥：497.73 元)						
保险期间 自2025年06月03日0时0分起至2026年06月02日24时0分止						
特别约定	1.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电话销售 □互联网销售 ☒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其他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刘婧希15844251288 2.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或现金赔付方式进行保险赔付。选择采取实物赔付方式的，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在事故车辆修理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重要提示	1.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含税总保险费497.73元，其中：不含税保险费总计：469.56元，增值税税额总计：28.17元 2.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和通用条款等。 4.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5.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6.被保险人可通过保险人网站自主查询承保理赔信息。					
保险人	公司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分公司 公司地址：吉林省吉林市吉林大街165号 联系电话：95518 网址：www.picc.com 签单日期：2025-05-13 邮政编码：132001					



核保：高岳强

制单：吴艳

经办：刘婧希

本保单属于个人营销业务，营销员为：刘婧希

尊敬的客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官网(www.picc.com)、95518客服电话或附近的营业网点查询保险单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通过以上三种渠道联系本公司。

保险条款清单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商业保险条款（2020版）

尊敬的客户：您可通过本公司官网(www.picc.com)、95518客服电话或附近的营业网点查询保险单信息。
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通过以上三种渠道联系本公司。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创立于1949，服务涵盖保险全类别，机构县域覆盖100%。

投保确认码：V0201PICC220025051697637746530

投保验证码回填时间：

收费确认时间：2025-05-19 14:55

生成保单时间：2025-05-19 14:55

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



EEDAAZ0020ZA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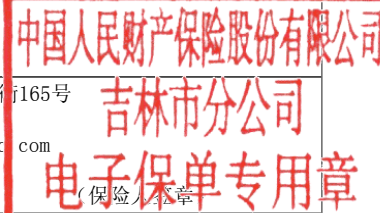
单证查验

吉：2200250001769010

保险单号：PDAA202522020000049521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	吉林省第二地质调查所					
车主	吉林省第二地质调查所					
保险车辆情况	号牌号码	吉BL9135	厂牌型号	三菱CFA2031H轻型越野车		
	VIN码/车架号	LL62HBC048B014732	发动机号	TR0995		
	核定载客	7人	核定载质量	0.000千克	初次登记日期	2009-03-20
	使用性质	非营业机关、事业团体客车	年平均行驶里程	公里	机动车种类	客车
承保险种		绝对免赔率	费率浮动(+/-)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保险费(元)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	2000000.00	323.74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			/	20000.00/座*1座	19.38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			/	20000.00/座*6座	71.07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	200000.00	9.59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			/	10000.00	0.76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			/	60000.00	2.09	
特别提示：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涉及(减)退保保费的，退还给投保人。						
本保单投保人为：吉林省第二地质调查所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陆元陆角叁分 (¥：426.63 元)						
保险期间 自2025年06月15日0时0分起至2026年06月14日24时0分止						
特别约定	1.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 ☐ 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 电话销售 ☐ 互联网销售 ☒ 个人代理 ☐ 车辆经销商代理 ☐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 其他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刘婧希15844251288 2.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或现金赔付方式进行保险赔付。选择采取实物赔付方式的，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在事故车辆修理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重要提示	1.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含税总保险费426.63元，其中：不含税保险费总计：402.49元，增值税额总计：24.14元 2.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和通用条款等。 4.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5.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6.被保险人可通过保险人网站自主查询承保理赔信息。					
保险人	公司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分公司 公司地址：吉林省吉林市吉林大街165号 联系电话：95518 网址：www.picc.com 签单日期：2025-05-19 邮政编码：132001					



核保：自动核保

制单：吴艳

经办：刘婧希

本保单属于个人营销业务，营销员为：刘婧希

尊敬的客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官网(www.picc.com)、95518客服电话或附近的营业网点查询保险单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通过以上三种渠道联系本公司。

保险条款清单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商业保险条款（2020版）

尊敬的客户：您可通过本公司官网(www.picc.com)、95518客服电话或附近的营业网点查询保险单信息。
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通过以上三种渠道联系本公司。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创立于1949，服务涵盖保险全类别，机构县域覆盖100%。

投保确认码：V0201PICC220025051697637747145

投保验证码回填时间：

收费确认时间：2025-05-19 14:55

生成保单时间：2025-05-19 14:55

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



EEDAAZ0020ZA2



单证查验

吉：2200250001768217

保险单号：PDAA202522020000049522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		吉林省第二地质调查所				
车主		吉林省第二地质调查所				
保 险 车 辆 情 况	号 牌 号 码	吉B02KB0	厂 牌 型 号		北京BJ2030L41M越野乘用车	
	VIN码/车架号	LNBRCFBK6RB368218			发 动 机 号	24362018777
	核 定 载 客	5人	核定载质量	0.000 千克	初次登记日期	2024-06-21
	使用性质	非营业机关、事业团体客车	年平均行驶里程	公里	机动车种类	客车
承保险种			绝对免赔率	费率浮动（+/-）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保险费（元）
机动车损失保险				/	147385.20	309.29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	3000000.00	430.66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				/	20000.00/座*1座	27.98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				/	20000.00/座*4座	68.89
附加机动车增值服务特约条款（道路救援服务）				/	7次	0.00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	200000.00	12.79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				/	10000.00	1.02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				/	40000.00	1.86

特别提示：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涉及（减）退保保费的，退还给投保人。

本保单投保人为：吉林省第二地质调查所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捌佰伍拾贰元肆角玖分

（¥： 852.49 元）

保险期间 自2025年06月14日0时0分起至2026年06月13日24时0分止

特别约定

1. 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电话销售 □互联网销售 ☒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其他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刘婧希15844251288
2. 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或现金赔付方式进行保险赔付。选择采取实物赔付方式的，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在事故车辆修理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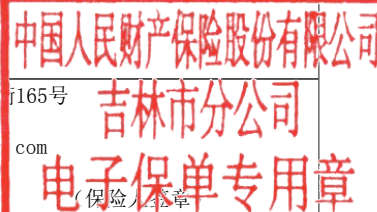
重要提示

-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含税总保险费852.49元，其中：不含税保险费总计：804.23元，增值税额总计：48.26元
- 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 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和通用条款等。
- 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 被保险人可通过保险人网站自主查询承保理赔信息。

保险人

公司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分公司
公司地址：吉林省吉林市吉林大街165号
联系电话：95518 网址：www.picc.com
邮政编码：132001

签单日期：2025-05-19



核保：高岳强

制单：吴艳

经办：刘婧希

本保单属于个人营销业务，营销员为：刘婧希

尊敬的客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官网(www.picc.com)、95518客服电话或附近的营业网点查询保险单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通过以上三种渠道联系本公司。

保险条款清单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商业保险条款（2020版）

尊敬的客户：您可通过本公司官网(www.picc.com)、95518客服电话或附近的营业网点查询保险单信息。
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通过以上三种渠道联系本公司。